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104年5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3日 106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外國學生及僑生之華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 (二)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之學士班僑生畢業自非華語學校者，惟已修畢國文一、二者不在此限。
- (三) 一百十四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及以僑生管道入學且所就讀系所以中文授課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惟畢業自華語學校之學生不在此限。

三、華語文課程為上開實施對象之必修課程，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四、華語文課程分級制度：

(一) 分級依據：

1. 本要點之實施對象，應於入學後參加由本校語言教育中心實施之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修習「華語文一」或「華語文二」課程。
2. 入學前二年內已領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以下簡稱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依證書級別修習課程。

(二) 實施方式：

1. 測驗結果為入門(A1)、基礎(A2)等級者，修業期間應依序修畢「華語文一」、「華語文二」課程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C1)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
2. 測驗結果為進階(B1)、高階(B2)等級者，修業期間須修畢「華語文二」課程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C1)以上證書為止。
3. 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或「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為流利(C1)、精通(C2)等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免修華語課程。

檢定級別	修習課程
入門(A1)	華語文一

基礎(A2)	華語文二
進階(B1)	
高階(B2)	
流利(C1)	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免修華語文課程
精通(C2)	

- 五、華語文課程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該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之應修學分總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之。
- 六、本校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資格審查事項，由語言教育中心負責。
- 七、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